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通过浙商银行柜台及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000193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参与	参与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未开通定投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未开通定投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参与	参与
020021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未开通定投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参与	参与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参与	参与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参与	参与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参与	参与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参与	参与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参与	参与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	参与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上述表格内标*的 QDII 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基金恢复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参与本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柜台及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优惠费率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为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有 4 折优惠。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浙商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有 8 折优惠。

4、以上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含 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 或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5、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各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7

公司网站: www.czbank.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688 021-31089000

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